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新界葵涌石蔭路天安樓地下 78A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智生大藥房 (由智生投資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智生大藥房 (由智生投資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智生大藥房的智生投資有限公司、其董事馮希宏先生，及其僱員徐德盛先生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及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
2017 年 9 月 5 日	智生投資有限 公司	(1)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	罰款港幣 \$2,500
		(2)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 附表 3 的毒藥	罰款港幣 \$2,500
			罪行 (1) 和 (2) : 繳交化驗費 港幣 \$1,790
	馮希宏	(1)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	100 小時 社會服務令
		(2)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 附表 3 的毒藥	100 小時 社會服務令 (兩項控罪的 刑期同期執行)
	徐德盛	(1)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	80 小時 社會服務令
		(2)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 附表 3 的毒藥	80 小時 社會服務令 (兩項控罪的 刑期同期執行)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智生大藥房 (由智生投資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